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4月29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327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三科 王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勞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社會福利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勞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https://www.pcc.gov.tw)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說明：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類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二、旨述修正主要包括配合勞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行、關鍵基礎設施(或機關指定之設施)人員管制特別約定及延遲履約條文，修正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**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行政院秘書長、立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欄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**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